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49号

罪犯刘佳，女，1990年4月20日生，汉族，本科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1月27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103刑初37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18年8月12日起至2031年8月11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被骗款人民币1105025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3月16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1刑终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15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6月2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8年8月12日起至2031年1月11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；责令退赔被害人被骗款人民币1105025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刘佳隐瞒真相，虚构事实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，涉骗人数多，情节严重，社会危害性大，且判处该犯罚金及退赔均未履行，建议对其提请减刑八个月。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